

# 征收土地公告

(舟六征告字[2023]第 1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由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自然资函[2023]69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审批同意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建设项目，批准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东至：道路，西至：海域，南至：田地，北至：田地。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六横镇青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 11.6902 公顷，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10.5989 公顷，林地 0.6946 公顷，建设用地 0.0915 公顷，未利用地 0.3052 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 号）、《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普党政办〔2018〕211 号）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该项目在本村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五、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在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六横镇人民政府实施。**

## 七、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80-6085183

监督电话：0580-3055964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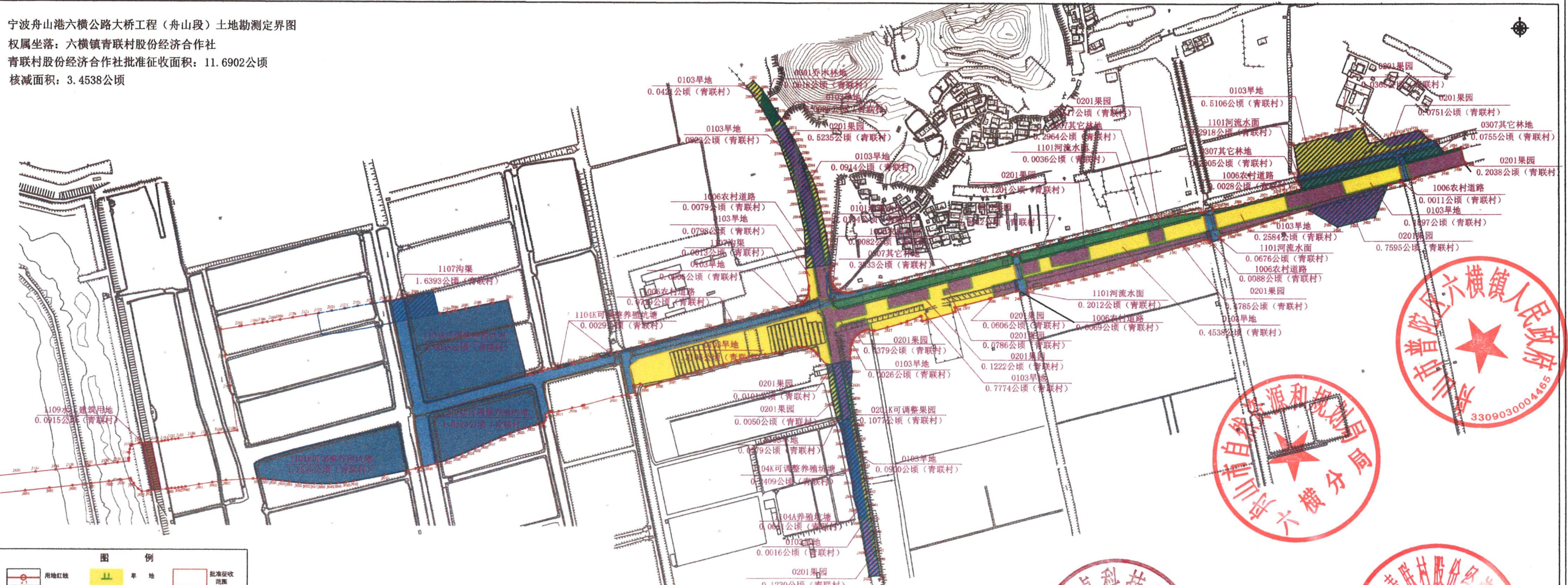
土地征收专用章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土地勘测定界图

权属坐落：六横镇青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青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批准征收面积：11.6902公顷

核减面积：3.4538公顷



**图例**

	用地红线		旱地		批准征收范围
	水田		果园		核减范围
	农村道路		茶园		
	沟渠		乔木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宅基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工程（舟山段）】

编制单位：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18日 单位：公顷

序号	多边形名称	面积	面积										合计	核减面积	批准征收面积	
			旱地	果园	茶园	乔木林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面	水田	其他				
1	旱地	11.6902	11.6902													
2	核减	3.4538														
3	合计	8.2364														

六横镇人民政府 3309030004465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青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测定界单位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绘图	罗晓秋	编制日期	2023年04月	坐标系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单位米	成图图式	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图式	比例尺	1:2000
--------	------------	----	-----	------	----------	-----	--------------------------	------	---------------------	------	---------------	-----	--------